

关于确定 2021—2023 年度与山能数科 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独立意见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 2021—2023 年度与山能数科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审阅了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相关资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确定 2021—2023 年度与山能数科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上市地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

2. 公司与山东能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“山能数科”）开展 2021—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，有利于公司 ERP 及周边系统的正常运转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；

3. 拟开展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一般业务，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定价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确定 2021—2023 年度与山能数科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田 会

朱利民

蔡 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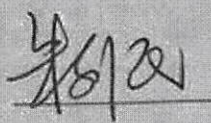
潘昭国

2021 年 2 月 5 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《关于确定 2021—2023 年度与山能数科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田 会


朱利民

蔡 昌

潘昭国

2021 年 2 月 5 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确定 2021—2023 年度与山能数科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田 会

朱利民



蔡 昌

潘昭国

2021 年 2 月 5 日
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确定 2021—2023 年度与山能数科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田 会

朱利民

蔡 昌



潘昭国

2021 年 2 月 5 日